

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	
	上課時數	21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	1
	2	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	3
	3	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	2
	4	安全作業要領	3
	5	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	2
	6	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2
	7	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	8